

#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农〔2021〕48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1〕57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收入请列入 2021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1 年“农林水支出（213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款项（详见附件）；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认真落实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

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2021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已全部下达完毕（第一批资金已以台财农〔2021〕4号下达），本次一并下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1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
2.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2日印发

附件1

## 2021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（区）	项目名称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合计			23.00	
台山市	2021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二批）		23.00	

##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			
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				
市级主管部门	江门市财政局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				
县级主管部门	台山市财政局、台山市农业农村局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(万元)	148			
	其中:中央补助	148			
	地方资金				
年度目标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,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、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单位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	%	≥90%
			强制扑杀头数	头、只	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实际应扑杀数量
			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	头	65头
		质量指标	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	%	100%
			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(包含新发疫病如:牛结节性皮肤病等)处置率	%	100%
			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(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)	%	≥7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	是否平稳	疫情保持平稳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有/无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	有/无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养殖场(户)满意率	%	≥90%